

# 信息披露

(上接B085版)

第七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

(三) 公司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；

公司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未达到下列标准的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：

.....

(三)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；

第五十四条公司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未达到下列标准的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：